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zjl/2016/201610/t20161024_476125.htm）

附錄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（总局令第 184 号）

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 长

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了依法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，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，根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33 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 号），质检总局对涉及“组织机构代码”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，质检总局决定：

一、对 2 件部门规章予以废止，详见附件 1 。

二、对 9 件部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，详见附件 2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．质检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
2．质检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

附件 1

质检总局决定废止的部门规章

一、《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》（2008 年 11 月 11 日质检总局令第 110 号）。

二、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〈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2014 年 8 月 25 日质检总局令第 158 号）。

附件 2

质检总局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

一、删除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61 号）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”。

二、删除《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60 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”。

三、删除《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59 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复印件）”。

四、删除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44 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书”。

五、删除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42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”。

六、删除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19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六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其复印件”。

七、删除《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18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“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”。

八、删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114 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“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有效复印件并同时交验原件”。

九、删除《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“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”。